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諮詢委員 書審紀錄

審查時間：105 年 7 月 1 日~7 月 25 日

委員主席：井迎瑞 院長

審查委員：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所所長	蔡慶同老師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所教師代表	吳永毅老師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所所長	孫松榮老師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所教師代表	簡拉卡老師
應用音樂學系代理主任	彭 靖老師
應用音樂學系教師代表	陳樹熙老師
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	林克明老師
	黃國俊先生
校友代表	林皇耀先生
	熊文華小姐

一、 審議事項：

案由：檢送 105 學年度本院各系所課程結構相關資料，提請委員審議並惠予寶貴意見。

說明：請委員提供本院各系所 105 學年度課程發展特色建言，本院各系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應用音樂學系）105 學年度課程地圖/學分科目表/基本素養和核心能力等發展方向與特色資料如附件，懇請委員提供建言。

決議：本院將提供各委員之建議供各系所參考，以俾各系所未來修正改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 第 1 次院課程諮詢委員
審查意見表

諮詢委員：林克明老師

審議事項：檢送 105 學年度本院各系所課程結構相關資料，提請委員審議並惠予寶貴意見。

☒ **同意各系所目前所訂定的發展方向與內容**

建言：

音像藝術學院三系所的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相符，應能培育出貴院期許之適當音像人才。不過基於貴院提供的課程資料，在此提出本人的幾點意見作為參考：

1. 在核心能力和課程規劃方面，音像藝術學院僅有紀錄所有提供詳細的課程對照，明列出哪些核心能力對應哪些課程，並提供檢核方式。這個作法有助於學生能夠具體掌握所學課程的具體意義。因此在此建議動影所和應音系未來也可以依此精神，建制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間更清楚的連結，
2. 雖然紀錄所對於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之間的關聯有較清楚的說明，但是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的作法，似乎過於單一，有導致窄化課程內容的疑慮（如研究方法應該不僅僅對應專業倫理此一核心能力而已），建議可重新思考此對應關係的作法。
3. 動影所兩組的課程規劃中各自劃分出三類課程，這個規劃似乎說明了動影所企圖提供學生六種專業能力的訓練。但在課程規劃中並未說明學生在每一類課程中應修習多少課才具備此一課程所企圖培育的能力，而這六類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間也缺乏清楚的關聯（或者說，上述六類課程如何組合才能達到核心能力的要求），建議未來可在此兩部份給予較清楚的說明。
4. 應音系的畢業門檻以及核心能力並未清楚標示，建議未來可對此部份補足。

☐ **不同意各系所目前所訂定的發展方向與內容**

☒ **其他建言**

1. 綜觀三系所的發展方向和內容，可以發現紀錄所與動影所既有相當程度的同質性，彼此之間也具有極大的互補空間，在此建議院部可以統一籌設院必修或院選修課程，如影像史或影像理論等等，以作為兩所課程的基底。此作法一方面有助於建立貴學院的特殊性，一方面也助於創造兩所學生跨界思考及合作的可能。

委員簽章：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 第 1 次院課程諮詢委員
審查意見表

諮詢委員：林皇耀 老師

審議事項：檢送 105 學年度本院各系所課程結構相關資料，提請委員
審議並惠予寶貴意見。

■同意各系所目前所訂定的發展方向與內容

建言：

1. 應用音樂系核心素養與各程規劃良好，各組發展亦具市場需求與專業性，建議未來應用音樂系藝術管理組是否加入音樂兩字，為應用音樂系音樂藝術管理組，讓未來考生與學生適性選擇可以更明確。
2. 樂見應用音樂系加入電腦繪圖與圖像設計課程，可以使音像更加交流結合，也建議多增加音像創作工作坊相關課程，提供動畫、影像與應用音樂系同學交流與創作空間，亦可於畢業創作內加入與動美所聯合提案方式共同創作。
3. 教育部近兩年有提及大學四年級安排必修是否影響申請提早畢業學生權利，而因各校作法不同，建議可以利用課程發展會議了解學生需求，或亦以必選修性質、大四下學期不排必修的作法，提供給貴系參考。
4. 應音系大學部課程建議排入校外實習，可以以選修課程安排，提供學生實習抵免學生與產業聯結。
5. 動美所課程選修 C 中：電腦動畫與數位科技部份選修課程太相近(數位媒體與科技實務、數位立體電影院與 3D 顯示技術、視覺預示，數位攝影實務與視覺特效、影像視覺特效設計)，是否容易對學生產生誤解與不易區別?課程內尊重老師專業性開課，但建議可以修正課程，使學員易辨識與了解課程核心較好。
6. 實驗動畫課程為動畫創作媒材與議題探索很重要一個進程，排於二下進行畢業創作時期是否太晚?建議可以與動畫史同一學期授課。
7. 亦建議開設跨系間工作坊課程，讓動畫組、影美組與應用音樂組共同創作與交流機會，也可增加畢業製作與後續產業合作可能。

□不同意各系所目前所訂定的發展方向與內容

建言：

□其他建言

委員簽章：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 第 1 次院課程諮詢委員
審查意見表

諮詢委員：熊文華老師

審議事項：檢送 105 學年度本院各系所課程結構相關資料，提請委員
審議並惠予寶貴意見。

☒ 同意各系所目前所訂定的發展方向與內容

建言：

整體而言，課程內容規劃良好，符合目前產業發展需要

☐ 不同意各系所目前所訂定的發展方向與內容
建言：

☐ 其他建言

委員簽章： 熊文華